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依據該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並衡酌國家治安機關用人需求、校務發展計畫、學門發展趨勢、校友與在學生之反應意見，以及該系特色，設定宗旨為「精研警察學術，培育領導幹部」。該系分別依據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制之定位，訂定各班制之教育目標，並據以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

該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是培養行政警察安內幹部與警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其特色是符合治安工作的實際需求，畢業後分發至派出所擔任所長或至警察分局擔任巡官承辦各類行政警察工作；碩士班歷年來培育頗多的技術及管理方面之警察幹部；博士班的增設，可強化培育具備解決當前治安、法學及警政等問題之高級警政領導幹部及決策人才，亦可培訓未來師資。

該系在制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流程中，重視各個層面參與者的意見與回饋，亦邀請師生出席重要會議與提供建議，在討論過程中建立共識。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之定位為「培育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警政基層領導幹部」；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領導管理等核心能力，並培養學生對警政學術與警察法學的研究興趣與方法」；核心能力為「溝通協調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專業執法與應變能力、關懷參與及為民服務能力，以及警察倫理能力。」

該系學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教育、體技教育及檢定認證等條件，始得畢業。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校訂必修 41 學分、院訂必修 6 學分、院訂必選修 4 學分、系必修 41 學分、系選修 28 學分及通識選修 8 學分，並根據學習之邏輯性與系統性，由低

年級的基礎性課程到高年級之整合性、多元性及應用性課程，訂定大學4年之課程地圖。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之定位為「研究警察學術與警察法學」及「培育警政領導幹部」，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提升對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能力」。

該系碩士班區分為「警政組」與「法學組」，警政組偏重在警察政策、組織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而法學組則偏重警察職權發動所需具備之警察法學。核心能力包括通識能力、語文能力、組織管理、警察行政、警察法學及研究規劃等。

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依一般全時生、全時在職警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生等3種身分之不同，至少需修業2至3年，並至少應修習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博士班部分】

該系博士班定位側重在「精研高深警察學術」。教育目標為：1.精研警察法學與警察政策學術；2.培養警察法學與警察政策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3.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治安與警察政策諮詢與服務。

該系博士班名稱為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區分「警察法學」與「警察政策」2組。2組之教育目標如下：1.警察政策組：（1）精研警察政策諸類學術；（2）培養警察政策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3）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有關警察政策諮詢與服務。2.警察法學組：（1）精研警察法學諸類學術；（2）培養警察法學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3）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有關治安問題之諮詢與服務。

核心能力為：1.熟稔研究方法，具有獨立之研究能力；2.專精警政與警察法學之專業知識，並發表專文於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3.能應用研究方法及專業學科知識，研擬警政政策；4.具有教學之能力與

技巧，培育為該系所或一般大學相關科系之候用師資。

博士班課程共分「共同類科」、「警察行政專業類科」及「警察法學專業類科」，博士班學生畢業至少應修畢該系核定之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二）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碩士班部分】

1. 學士班教育目標之「具備警察專業知識」與「培養警政學術、培養警察法學」，彼此之間重疊性高；碩士班教育目標之「具備警察專業知識」與「提升警政學術研究能力、提升警察法學研究能力」，二者亦高度重疊而難以區隔。
2. 學士班核心能力似缺少終身學習、創新進取或國際觀等項目；又碩士班的核心能力較似一般的科目名稱，與核心能力之概念及特徵不符合。
3. 該系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核心能力的機制，其完整性尚未落實，包括教學計畫表等均尚未填入核心能力、相關課程均只對應 1 種核心能力。再者，該系自我評鑑報告中，亦未見說明如何使用可蒐集到的數據來評估學生核心能力的達成情形。
4. 該系之行政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學均為警察執法及實務上至為重要的專業能力，然今以校內檢定的方式，致使考選部公布之行政警察人員三等特考未列出上述專業科目，未來國家考試如列入上述三項科目，對該系畢業生參與國家考試恐有影響。
5. 該系尚未建立課程外審制度。
6. 該系必修課程一覽表中「通識涵養類」的心理學、統計學、研究方法、社會學、行政學及危機管理與談判等科目，與通識博雅教育概念不相符合。

【博士班部分】

1. 博士班核心能力之「專業知識」，係屬一般性的概念，難以理解其內涵。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碩士班部分】

1. 宜重新審視並適當修訂學士班與碩士班的教育目標。
2. 宜檢討學士班與碩士班核心能力之名稱與適切性，方能據以設計合適的課程。
3. 核心能力可運用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加以展現，並能讓學生自我檢視，且融貫各學科及延續至畢業後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宜更加落實整合性及均衡性的核心能力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4. 宜加強行政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學等科目之教學，並提升學習成效。
5. 宜建立課程外審制度，以落實引入外部專家意見及發揮改善課程之功能。
6. 宜針對心理學、統計學、研究方法、社會學、行政學及危機管理與談判等科目重新分類，以符合通識之博雅概念。

【博士班部分】

1. 宜檢討並修訂博士班核心能力，且與學士班、碩士班有層次區隔。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13 位與學科教官 3 位，教師專業領域分為法學、管理及實務 3 組，其中法學 7 位、管理 7 位及實務 2 位。在 16

位專任師資中，大多數都擁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質量可符合 3 個不同班制之課程開設與學生輔導需求。該校 102 年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師資進用之三級三審制度已趨完備，並獲教育部授權教師升等自審。學科教官之進用則另有法規依據，學科教官升等之三級三審制尚在研議中。

該系專、兼任教師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授課前，填寫完整合理的課程教學大綱，並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教務資訊系統公布。依據該校教務處統計結果顯示，專任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並上傳之比例達到 80% 以上，兼任教師比例亦達 60% 以上。

在教學設備方面，足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在教學方式上，該系教師能夠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使教學活潑化，且能運用教學資源平台，增進與學生的互動，有利於教學相長。另外，該系也透過學術論壇、座談會及專家演講，充實教學內容，達到「與時俱進」的成效。

該校訂有教師評鑑要點，規定每位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均需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之評鑑。該校也每年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給予獎勵，該系曾有 3 位教師先後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殊榮。而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成長，該系每年辦理 1 至 2 次學術研討會，研討課題以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為主軸。

該系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大致合理，亦能配合教師研究專長領域授課，然部分教師所開設課程較為繁雜。該校訂有「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規定任一科目學生反應分數如低於全校平均分數 2 個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該科分數位於全校所有科目分數之末 2% 者，教務處與系所教學單位應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根據該系提供的資料顯示，近三年專、兼任教師並無需追蹤輔導之科目。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三年仍有部分專、兼任教師未依規定填寫並上傳教學大綱。
2. 該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多以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為主，較少涉及教學實務與學生輔導之相關主題活動。
3. 該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過程，仍有部分學生擔心填答無法匿名保密，不敢真實反應學習心得。
4. 該系少數課程如「警察實務」，教學方式偏向靜態教科書閱讀，有改善之空間。
5. 該校專任行政人員於該系兼課者，雖已依規定請假，惟從請假時數、行政倫理及管理合理性觀點加以檢視，似有未妥。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了解部分專、兼任教師未依規定填寫及上傳教學大綱之具體原因，並主動提醒或提供協助，俾利學生學習。
2. 宜定期舉辦精進專、兼任教師教學技巧之相關研討會或工作坊，積極鼓勵教師進行跨專業與不同課程間之對話交流，以利全系各班制之教學創新與課程整合，建立教師溝通平台，進行專業交流。
3. 宜加強宣導教學反應調查的正向效果與匿名保密，鼓勵學生勇於表達學習心得。
4. 宜依據課程性質，增加多元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宜針對兼任教師之聘任建立一套實質的審查與考核制度。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根據該校學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都能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該系大部分學生畢業後都能考取警察三等或四等特考，隨即分發警察機關擔任相關專業的基層幹部。因此，招生方面並未遭遇太大困難，亦能吸引優質學生投入。學士班學測成績需 4 科達 50 級分以上。碩士班招生方式有入學考試及甄試入學 2 類，並分為全時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全時研究生之招生對象包括該校畢業生及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職研究生（含推甄入學者）均為該校畢業生，且已在警察實務機關任職。博士班研究生都為現職警察單位之菁英幹部，需在實務單位已具相當職務歷練，且對警察專業的相關理論及實務已有相當基礎。

該系除了擁有客觀的優質招生條件外，也規劃多元教學方案，如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校外教學暨個案教學的規劃、教育計畫的制定、學生實習及導師制度等。

為了迎合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趨勢，該系教師透過英語教學及使用英語教材的方式，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亦規定學士班學生需在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的門檻。另外，該校設有「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全校統一施測，以確保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所需基本能力。

其次，該校依照其特殊屬性，規劃全校統一的實習課程，並列為必修課程；主要目的為讓學生在實際執法第一線及相關業務單位的場域中，驗證課堂上所學；使學生熟悉專業裝備及器材的操作技能，並了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以及勤務、業務的運作狀況，進一步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實習期程為 3 個月，分二階段實施，每階段為 45 天。第一階段實習基層勤（業）務，於第二學年結束後的暑期實施；第二階段實習幹部勤（業）務，於第三學年結束後

的暑期實施。學生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實習機關主官（管）的指導管理（含差勤管理），實習導師除了訪視學生外，並與實習機關主管進行意見交流，並於3週內評定成績。考核標準為實地測驗占40%、文書寫作占20%及學習態度考核占40%；滿分為100分，60分及格。

該系配合該校重視文武兼備的教育方針，一方面運用多元教學方式，包括分組討論、分組報告、校外教學參訪及參與學術活動心得報告等，啟發學生最大學習潛能，並激發創意，展現最佳學習效果；另一方面，同時建立「實習幹部制度」，推動並落實各項體技訓練及生活訓練，以達到警察工作在體能與組織精神之要求。

除了課堂學習外，該系導引「行政警察學系系學會」發揮教育功能，包括規劃學生參與中英文講座、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學長主持各科特考輔導座談及出版系刊等。學會的活動有助於提升學生的組織、協調及行政規劃能力，並促進該系學生的向心力。

最後，該系為確保畢業生表現的品質，建立「品質管控機制」，設定資格檢定的標準，內容包括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英語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三大畢業門檻檢定。

在校友服務方面，該校公關室建立「畢業生輔導追蹤機制」，定期聯繫及掌握畢業生的就職狀況，包括職務調動及升遷。其目的除了服務校友、提升對母校的向心力外，也隨時讓校友的職場經驗與該校的教育能夠結合，提升學理與實務之間的緊密結合度。

該系畢業生雖然大部分都能通過三等或四等警察特考。然而，從99至104年期間，該系畢業生仍有8位（占3.9%）未能通過特考，至今尚未分發至警察實務機關任職。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關於學生課業學習方面，該系雖然設有課程委員會，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也透過「導生時間」及「系友返校座談」，

進行課程規劃、檢討及調整，但並無具體的機制能夠真正掌握學生在學習上的實際需求。

2. 該系對於無法順利通過英語檢定考試之學生，欠缺具體輔導機制。
3. 該系仍有 8 位學生至今尚未通過警察特考，缺乏妥善輔導。
4. 該系對公關室「畢業生輔導追蹤機制」提供之相關資料，未能妥適應用。
5. 該系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之嚴謹度有待加強。
6. 該系學生協助演講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庶務性工作，尚無登錄志工及核給時數證明之機制。

【碩士班部分】

1. 根據該系提供的 102 至 104 年碩、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一覽表，碩士班警察行政組 102 年正取人數 3 位，沒有備取人數，入學註冊只有 1 位；104 年正取人數 2 位，備取人數 2 位，入學註冊亦僅 1 位。招生報到情況未見明顯改善，備取制度有待檢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學生在課程委員會提供建言，並強化「師生溝通平台」之功能，確實了解學生對課程的實際需求，並有具體的回饋措施。
2. 針對未能順利通過英語檢定考試的學生，該系宜擬定輔導計畫，並檢核輔導成效。
3. 宜追蹤關切未能順利通過特考的畢業生，進一步了解其所遭遇之困難，盡力輔導，並做成紀錄。
4. 宜針對公關室「畢業生輔導追蹤機制」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以協助系友的職涯發展。

5. 宜檢討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之嚴謹度，以確保檢核成效。
6. 宜建立志工登錄及時數核給機制，以落實權利義務關聯性及公共服務理念。

【碩士班部分】

1. 宜檢討招生備取制度之作業程序，並進行追蹤及探討原因，以改善招生情況。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將警察學研究理論與實務緊密結合，校級、院級與系級的制度成為一有效的支持系統，激勵教師參與研究，提升師生學術研究的質與量，並將研究成果有效轉化成教學。教師專業領域涵蓋法律、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社會學、警察行政、犯罪學、犯罪預防及安全管理等，研究成果皆為當前開放社會中之治安與科技發展所引發之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之需求。

該系教師研究動力強、成果佳，100 至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共計有期刊論文 101 篇、專書專論 33 冊、研討會論文 68 篇及研究計畫 52 件。此外，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該系皆能有效運用校級研究支持系統，包含：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教師休假研究與減授鐘點規定、鼓勵並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研習會、研究績優教師選拔、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鼓勵教師申請各政府機關之教學研究補助等，奠基研究能量，獲得很好研究成果。

該系出版「警政論叢」及「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等期刊，並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系演講、教學及座談等，促進師生研究能量。

在服務表現方面，教師除積極參與學術服務工作外，亦基於個人

專業竭力參與各政府機關及學界的服務，包含擔任委員或理事，提供公私部門諮詢服務或參與事務運作 44 人次，公務人員之訓練服務 57 人次、校內各項委員會 57 人次，以及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等，顯示該系教師對公、私部門組織能提供各項社會專業服務。該校訂有相關機制與辦法，如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等，都能實際鼓勵並提升教師服務意願與成效。

該系學生也積極主動參與校外社會服務，例如：參與桃園市大崗、文華國民小學交通義工及擔任國際青年大使等，提升學生對社會服務的價值與意義。

【學士班部分】

該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進行畢業專題論文寫作，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選定指導教師，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不超過 10 人為限，有助該系學生的學術訓練。

【碩士班、博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以「精研警察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為宗旨，並針對學生未來工作與核心職能進行分析，做為教學、課程設計與碩士論文撰寫之參考依據。自 100 學年度起，每學期開學初舉辦「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論壇」，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研討各種治安與警政議題，且提供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的平台，成果甚佳。

該系博士班學生也在「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論壇」積極參與並發表論文。100 至 103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共發表 45 篇期刊論文、24 篇研討會論文、專書 1 本、專書論文 1 篇及參與研究計畫 16 件，成果豐碩。

碩、博士班學生大多為現職中、高階警官，僅有少數的一般全時研究生，因此，研究生雖積極加強學術研究活動，但參與教師的學術研究仍然有所侷限。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102 至 104 學年度，該系教師赴國外進修僅 1 位，比例稍低。發表外文論文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集中於少數教師。
2. 專任教師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102 學年度有 2 件，103 學年度 2 件，101 及 104 學年度無通過件數，以 16 位專任教師計算，其通過比率有再提升之空間。
3. 警察學術研究國際化仍有加強空間。
4. 該系新進教師須兼任 5 年行政工作，不利教師學術研究發展及該系學術競爭力。

【博士班部分】

1. 博士班學生大多來自該系畢業生，雖已調整考試科目，使得學生來源擴大至軍法官、行政院與考試院等一般文官，然招生管道仍可考慮更多元化。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鼓勵教師向政府各單位申請赴國外進修或進行短期研究計畫；教師有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宜與其他教師分享寶貴經驗，並鼓勵其他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2. 宜成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經驗交流小組，以提升教師申請研究計畫通過率。
3. 宜向科技部申請經費，每年舉辦 1 場具代表性的「警察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該系之能見度，並汲取國外相關系所之經驗。
4. 宜建議校方取消新進教師兼任 5 年行政工作之規定，並挹注相關資源，俾利教師發展與累積教學、研究能量，以及提升

教師個人、系上與校方的競爭力。

【博士班部分】

1. 宜持續檢討並調整考試科目，擴大招收非該系畢業生源，並配合該系教師梯隊傳承與教師來源多元化。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從招生、課務、系務至輔導等，都有相當明確的制度化規範，就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的發展歷程而言，自從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後，大致依循前次評鑑的建議及既有的規範進行。此外，該系考用合一與警察領導幹部的養成教育，是最大特色，學士班尤其如此。

該系校友返校充電活動持續進行，參與情形相當踴躍，對於畢業校友的建議事項，尤其是有關警察實務與實習課程的增加與應用，大致皆有具體回應。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依 101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1245 號、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105597B 號令會銜發布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解釋令，教官授課以相關學（術）科為限，而非基礎課程；且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皆提及相關改善建議，惟檢視近三年的科目表，仍有學科教官開授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犯罪學及心理學之基礎課程，顯示自我改善之落實仍待加強。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對於實務專業與學術理論課程的比例分配，似缺乏系統

性與制度性的討論及規劃。

2. 該系教師（教官）與實務界的定期交流，雖已實施多年，但制度性的規劃及檢討分析機制較為缺乏。
3. 該系開設相當豐富的警察專業實務課程，然部分授課教師實務經驗略嫌不足，造成若干課程雖有實務名稱，但課程內容之實務分析與解釋較為薄弱。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相關解釋令內容，調整學科教官之授課科目，落實自我檢討與改善。

【學士班部分】

1. 課程設計宜以考用合一為基礎，建立理論與實務的比例分配原則，並加強制度化的改善與分析機制。
2. 宜制度化的建立與實務界交流機制，並將交流經驗與課程教學密切結合。
3. 有關警察專業的實務課程內容，宜建立系列的案例分析與解釋。此外，高年級學生已有實習經驗，宜將實習經驗案例融入課程教材內容，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